

擎时代精神火炬 铸教育强国丰碑

谢秋香

能动性,让创新精神成为培育时代新人的核心支撑,推动教育事业突破陈规、焕发新机。

开放精神是时代精神的鲜明特质,彰显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时代价值,全球化背景下的教育发展绝不能闭门造车。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坚持对外开放。一方面立足国情,批判吸收国外先进教育理念与经验,通过合作办学、引进前沿课程教材让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另一方面坚定文化自信,以孔子学院等为载体推动中国教育“走出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特色教育智慧,在双向交流

中提升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

奋斗精神是时代精神的实践底色,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品格的生动诠释,建设教育强国的艰巨性决定了必须依靠接续奋斗。张桂梅扎根山区助女求学、张丽莉挺身护生,无数教育工作者用行动诠释奋斗精神。这份精神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扎根讲台、攻坚克难,也鼓舞莘莘学子将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伟业,勤学笃行,让奋斗成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鲜明底色。

当前,教育强国建设仍面临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时代精神正是破

解难题的关键。以创新探索资源配置路径,依托数字技术让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农村延伸;以开放借鉴国际先进评价理念,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多元化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建设教育强国是系统工程,需凝聚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的合力。政府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投入,社会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学校坚守立德树人初心、深化改革,家庭重视家教家风、夯实育人基础。时代精神的火炬光芒万丈,让我们以创新为帆、开放为舵、奋斗为桨,在教育高质量发展浪潮中勇毅前行,铸就教育强国丰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人才根基。

作者单位:华东交通大学

法益保护视角下网络“开盒”行为的法律分析与保护路径

张译元

网络“开盒”作为新型网络暴力行为,以非法挖掘、公开他人隐私信息为核心,常伴随群体性网络攻击甚至线下骚扰,严重侵害公民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法益,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在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的当下,网络生态愈发复杂,“开盒”乱象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治理难题。本文从法益保护视角,分析网络“开盒”行为的法律属性与治理困境,并提出针对性的保护与规制路径,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法治参考。

一、网络“开盒”行为的内涵与现实危害

网络“开盒”是兼具人肉搜索与网络暴力特征的新型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指不法分子以揭露、批判等名义,通过非法手段查找并公开不特定公民的姓名、电话、住址、工作单位等隐私信息,使受害人处于“网络裸奔”状态,且常伴随诋毁、造谣、谩骂等行为,其危害已从虚拟网络延伸至现实生活,直接威胁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与生活安宁。

该行为的实施高度依赖网络黑灰产业,境外平台上的“社工库”成为核心信息来源。不法分子通过黑客攻击、数据泄露、内部人员倒卖等方式,将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整合存储、明码标价售卖,形成了完整的黑灰产业链,为“开盒”行为提供了便利,也让信息泄露的范围不断扩大。

二、网络“开盒”行为的法律规制体系

我国目前已构建起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相结合的多层次法律规制体系,为治理网络“开盒”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各部门也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开展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法律适用力度。

在民事责任层面,“开盒”行为首要侵犯的是公民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1033条明确界定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禁止非法处理他人私密信息,受害人可依法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若“开盒”行为伴随捏造事实贬低他人社会评价、滥用他人肖像等情形,还可能侵犯名誉权、肖像权,行为人需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

在行政责任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将散布他人隐私列为违法行为,可对行为人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到10日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开盒挂人”公开他人核心隐私的行为可直接适用该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也为平台履行信息监管、隐私保护义务提供了行政监管依据。

三、网络“开盒”行为的治理现实困境

尽管法律规制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在实践中,网络“开盒”行为的治理仍面临诸多难题,导致法律威慑力未能充分发挥,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案件溯源难度大。部分施害者利用境外平台、虚拟手机号注册账号实施“开盒”行为,难以精准定位侵权人身份;同时,个人信息

交易多通过境外渠道完成,网络黑灰产业链的跨地域性增加了执法追踪难度,无法从源头有效切断信息来源。

二是未成年人责任缺位。部分未成年“开盒”者因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无需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法律意识淡薄。目前对涉事未成年人多以批评教育为主,缺乏有效的惩戒与约束机制,威慑力明显不足。

三是平台审核机制乏力。部分网络平台受流量利益驱动,对涉“开盒”的争议内容纵容放任,甚至推动内容发酵,导致平台的内容审核、隐私保护义务沦为形式。同时,网络业态复杂,平台主体繁多,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审核标准,平台履行义务时缺乏明确指引,审核效果大打折扣。

四是法律适用标准模糊。针对网络“开盒”这一新型侵权行为,目前尚未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对行为的入罪标准、获利金额认定、涉案信息条数认定等缺乏明确规定,导致执法部门在办案中面临取证难、证明难等问题,受害者的维权路径也不够清晰。

四、网络“开盒”乱象的法益保护路径

治理网络“开盒”乱象,需以法益保护为核心,凝聚平台、用户、执法部门、社会各界的合力,从技术防护、意识提升、执法协作、教育惩戒等多方面发力,构建法律、技术与社会协同的治理框架。网络运营商及数据中介是保护用户隐私的第一道防线,需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

信息采集环节,坚持“最小化采集”原则,以合法、正当、必要的方式收集用户信息;在信息使用环节,严格按照隐私政策限定使用范围,杜绝未经授权的数据滥用。同时,加强技术防护,对用户数据进行加密存储,限制第三方非法访问,提供“一键匿名”“隐私屏蔽”等功能,让用户自主管理信息可见范围。此外,平台应建立“AI+人工”双重审核模式,对涉及个人隐私、暴力威胁的敏感内容进行实时过滤,对“开盒”相关关键词触发预警,及时清理违规信息、封禁违规账号,并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内部人员倒卖信息、合作方越权访问数据。

五、结语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开盒”行为对公民法益的侵害与社会秩序的破坏,必须得到依法严厉治理。从法益保护视角出发,治理“开盒”乱象既需要依托现有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强化执法力度;也需要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技术赋能筑牢隐私保护屏障;同时还需要提升全民网络隐私保护意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凝聚立法、司法、平台、社会公众的多方合力。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遏制网络“开盒”与网络暴力蔓延,实现公民权利保障与网络生态净化的双重目标,共同营造清朗、安全、有序的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

城市更新上海老旧小区电梯问题实践研究

付奕 吴香香 千峰

模块,将故障率降至万分之六以下,提升运行响应效率与乘坐舒适度,同时降低维护成本。

其他部件:保留牢固的原梯门套,按需喷漆翻新或发纹不锈钢包贴,最大化控制改造成本。

更新后电梯新增多项优化功能,涵盖自动再平层、超载指示、消防返回等基础功能,同时接入政府智慧电梯系统、配置电动自行车禁入装置与轿厢安防监控,仅留门套、主副导轨等性能良好的预埋部件。

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设计方案技术要点

(一)老旧电梯系统部件的评估。在更新改造中,应基于“安全第一、兼顾经济”,对既有部件进行评估:导轨每5m直线偏差 $\leq 1.5\text{mm}$ 、接头台阶 $< 0.05\text{mm}$ 可保留,且新梯轿厢侧导轨宽度 $\geq 89\text{mm}$;不锈钢门套锈蚀面积 $< 30\%$ 可保留,地坎“刀口”磨损沟 $> 2\text{mm}$ 必须更换;承重梁经超声波检测,锈蚀减薄率 $> 10\%$ 则报废。

(二)驱动控制柜选择。VVVF型:可实现节能8%-10%效果,比能量回馈型价格低1.2万元。能量回馈型:可实现节能26%-40%效果,但需小区变压器余量至少大于5kW回馈峰值。

(三)安全与人性化设计。更新后的电梯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光幕线束不少于174束,可识别宠物绳等细小障碍物,门机需带“关门力 $\leq 150\text{N}$ ”认证,减少老人被撞风险,按规范要求实现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

三、更新改造施工安装中的土建配套与环境优化

(一)井道为混凝土结构时,混凝土墙应坚固结实,其抗压强度不低于24MPa,用预埋件或圈梁代替。当无预埋时,井道必须有圈梁,圈梁间距2200mm,高度350mm,能保证导轨支架的安装。

(二)机房内应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可采取自然通风或空调装置使机房内的温度保持在 $5^{\circ}\text{C}-40^{\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不大于85%。

(三)机房入口必须通畅,通往机房的通道和楼梯宽度不小于800mm,并有充分照明。机房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用途,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线槽、电缆或装置。机房地面高度相差大于0.5m时,设置楼梯或台阶,并设置护栏。机房门和检修活板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可以从滑轮间内不用钥匙打开。

(四)各层楼高详加确认,并且须与现场工地实际尺寸相符,以便利电梯部件安装,当两层门地坎距离超过11m时,其间应设置安全门。

(五)井道下部应设置底坑,除缓冲器座,导轨座以及排水装置外,底坑的底部应光滑平整,底坑不得作为积水坑使用。在导轨、栅栏等安装竣工后,底坑不得渗水或漏水。

(六)需将动力及照明电源装置,即使在所有的门关闭时,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1米处的照度均至少为50LX。

(七)施工工艺优化:采用“机房-井道主部件先行拆除、层门后拆”的二步法工艺,可将居民停梯影响期缩短至12天左右。

(八)智慧化要求:包括二级及以上物联网

终端、残障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识别阻拦功能,并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及节能照明控制。

(九)验收与质保:验收需取得合格报告,驱动主机等核心部件质保 ≥ 20 年,门机 ≥ 500 万次,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

四、结语

本文基于对上海市老旧小区电梯运行现状的调查和电梯更新改造工程实践,探讨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的技术要点、土建配套技术及环境优化、成本分析。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的便捷与安全,在老旧小区更新过程中也面临使用功能升级、新旧标准衔接、技术规范适配、申报验收程序复杂等挑战,后续也期待更系统、精细的行业解决方案,在保障安全与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改造工艺、降低改造成本、简化审批流程,推动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助力城市更新与社区民生保障升级。

参考文献:

- [1]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2024年上海市电梯应急处置年报》.2025.
- [2]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2025-06-11.
- [3]同济大学电梯与立体交通研究中心.《上海老旧小区电梯故障大数据白皮书》.2024.

基金项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项目教师企业实践项目(项目编号:20250506357)。

作者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副教授

摘要:当前城市建设已步入更新发展阶段,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也随之成为社区更新的重要内容。本文以上海某老旧小区电梯改造项目为实践案例,结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系统探讨老旧电梯维修与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重点分析改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土建配套、环境提升及成本控制等要点,并通过量化成本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可为同类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现状分析;成本分析;更新改造;技术路径;

一、老旧电梯——以某小区为例

某小区内运行的51台原某品牌电梯,自2008年出厂运行至今已逾17年,较多部件已无法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要求,运行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电梯采用交流异步无齿轮传动主机、通用变频器控制系统,因机械部件老化磨损、随行电缆硬化、电气元件氧化腐蚀,不仅故障频发、能耗攀升,而且相关部件已陆续停产。

现状分析与更新方案。结合设备现状,核心部件拟定针对性更新方案:

曳引机:将原噪声大、能耗高的蜗轮蜗杆曳引机,更换为PM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采用稀土永磁材料等技术,搭配双抱闸设计与大尺寸制动盘,满足国标要求,安全系数与使用寿命大幅提升。

门机系统:替换老旧门机系统为PM门机/同步带驱动款,实现开关门静音控制与智能力矩调整,适配各类使用工况,解决开关门噪声大、故障多问题。

控制柜: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技术,搭配大功率逆变模块与电梯专用IPM变频